附件4

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

兹郑重承诺我公司对所申报的\*（填写申报条款名称）\*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做好项目实施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，配合做好项目的跟踪管理工作。不存在同一项目违规多头申报、重复申报骗取财政资金的情况。对于该项目申报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内容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，并承担以下责任：

一、取消本单位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申报资格三年。

二、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第十四条“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的有关资金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%以上50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”及其他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三、构成犯罪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全称并盖章：

年 月 日